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0號

上訴人 徐小筠

被上訴人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徵

訴訟代理人 宋俊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戴嘉慧

法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